

未遵守操作规程、技术要求、质量管理规范和消毒技术规范屠宰生猪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生猪屠宰活动。

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基础设施、卫生管理、屠宰过程控制、质量检验、包装储运等规章制度。

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生产记录、清洗消毒、产品检验、检测等记录。

询问相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屠宰场屠宰生猪不符合《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生猪》要求的。

2. 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屠宰生猪过程肉品品质检验不符合《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》要求的。

3. 生猪定点屠宰厂基础设施、卫生管理、屠宰过程控制、质量检验、包装储运等规章制度制定和落实不符合《家畜屠宰质量管理规范》、《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》等要求的。

4. 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实施消毒的频次、使用消毒剂

种类、配比浓度不符合《畜禽屠宰企业消毒规范》要求的。

四、说明

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为国家强制标准、推荐性标准中强制性条款及法规引用或规定的技术规范。

五、附件

1.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

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屠宰生猪，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、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，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。发生动物疫情时，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开展动物疫病检测，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。

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，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：

（三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、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。

2. 相关标准

[《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》（GB12694）](#)

《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》(GB/T17996)

《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生猪》(GB/T17236)

《畜禽屠宰企业消毒技术规范》(NY/T3384)

《家畜屠宰质量管理规范》(NY/1341)